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重編後)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03)322-0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0~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4~75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6		三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58714 號函示，要求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契約相關之應收款項減損及重置負債準備更正會計估計，並重編民國 109 年第 3 季起至 111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

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成程度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成程度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評估工程完成程度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3.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及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工程計價之佐證文件，以測試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
4.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成程度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830,142	20	\$ 279,62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40,145	1	14,94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633,983	15	555,38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及二九)	22,396	1	45,141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656	3	131,42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9,7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5,856	-	8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九及三十)	88	-	1,20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30,812	8	230,421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三十)	66,215	2	41,5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9,634	-	9,7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2,647	-	6,6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1,295	50	1,316,936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9,053	1	28,8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99,228	28	1,270,25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19,133	15	640,602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13,138	5	216,367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3,52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2,926	1	34,8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7,169	-	16,9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4,168	50	2,207,882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45,463	100	\$ 3,524,8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94,166	2	\$ 206,682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373,642	9	153,7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	6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03,191	3	96,0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327	-	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0,005	-	47,5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1,050	-	17,0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381	14	521,165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02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4,293	1	46,79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40,665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5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97	2	46,800	1
2XXX	負債總計	666,378	16	567,965	16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3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8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0,875	2	80,171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3,199	14	-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270	1	-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9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91,515	35	881,34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623	11	432,28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30	-	18,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36	11	465,97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8,989	22	916,52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2)	(1)	(18,58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3	-	85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139)	(1)	(17,730)	(1)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XXX	權益總計	3,579,085	84	2,956,853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45,463	100	\$ 3,524,8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421,954	27	\$ 1,751,087	68
4520	工程收入	<u>1,137,464</u>	<u>73</u>	<u>806,871</u>	<u>3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59,418</u>	<u>100</u>	<u>2,557,9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23,276	21	1,311,991	51
5520	工程成本	<u>897,817</u>	<u>57</u>	<u>600,382</u>	<u>2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21,093</u>	<u>78</u>	<u>1,912,37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38,325</u>	<u>22</u>	<u>645,585</u>	<u>25</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4,576</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4,423	3	82,608	3
6200	管理費用	159,482	10	202,4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21	2	51,5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717</u>	<u>1</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943</u>	<u>16</u>	<u>336,59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4,806</u>	<u>6</u>	<u>308,99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30	-	929	-
7010	其他收入	30,408	2	34,8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3)	-	1,3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重編後)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76)	-	(\$ 1,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190,299	12	(434,26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28	14	(398,522)	(16)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315,134	20	(89,5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88)	-	(59,1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315,046	20	(148,71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7)	-	8,12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308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80)	-	2,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	-	2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7,506)	-	10,8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540	20	(\$ 137,915)	(5)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67		(\$ 1.26)	
9810	稀 釋	\$ 2.6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8,193	\$ 1,181,925	\$ 880,638	\$ 403,335	\$ 15,791	\$ 931,318	(\$ 18,803)	\$ 546	(\$ 5,205)	\$ 3,389,54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53	-	(28,95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6	(2,46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5,481)	-	-	-	(295,48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70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48,718)	-	-	-	(148,71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76	219	308	-	10,80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442)	219	308	-	(137,9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3	1,181,925	881,342	432,288	18,257	465,976	(18,584)	854	(5,205)	2,956,8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35	-	(33,335)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7)	5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5,481)	-	-	-	(295,48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704
O1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82	-	-	-	-	-	-	7,7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附註二七)	-	-	28,488	-	-	-	-	-	-	28,488
M5	實際處分／取得千附精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七)	-	-	573,199	-	-	-	-	-	-	573,19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5,046	-	-	-	315,04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97)	(618)	209	-	(7,5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7,949	(618)	209	-	307,5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3	\$ 1,181,925	\$ 1,491,515	\$ 465,623	\$ 17,730	\$ 445,636	(\$ 19,202)	\$ 1,063	(\$ 5,205)	\$ 3,579,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315,134	(\$ 89,5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11	124,863
A20200	攤銷費用	7,99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25	(1,905)
A20900	財務成本	176	1,450
A21200	利息收入	(830)	(929)
A21300	股利收入	(3,610)	(2,7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90,299)	434,2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737)	56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4,663)	17,8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62)	(3,71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576	-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8,602)	(4,379)
A31130	應收票據	22,745	14,175
A31150	應收帳款	(32,674)	194,593
A31200	存 貨	(75,229)	213,796
A31230	預付款項	(24,698)	(21,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01)	4,513
A32125	合約負債	(112,516)	(6,240)
A32150	應付帳款	219,870	(113,5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10	7,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52)	16,0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68)	(62,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91	722,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28	\$ 1,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	(1,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88)	(13,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45)	709,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54)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041	-
B00100	取得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64)	(341,7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03	312,6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38)	(104,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2	2,0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0	30,7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0)	(16,8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610	18,6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2)	(1,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2)	(310,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19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192)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6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869,657	-
C09900	分割事業之現金流出	-	(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481)	(295,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181	(451,1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0,514	(52,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28	331,7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142	\$ 279,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精密科技事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附精密公司），請詳附註十一。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千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58714 號函示，要求合併公司就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契約相關之應收款項減損及重置負債準備更正會計估計，自 109 年 10 月 29 日（簽署增補合約日）起將營運期間自 20 年縮短為 15.7 年及依

調整後之預估重置成本入帳。故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函示，重編 109 年第 3 季起至 111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據此重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影響個體財務報告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9 年 12 月 31 日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重 編 後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1,316,936	\$ -	\$ 1,316,936
非流動資產	<u>2,679,678</u>	<u>(471,796)</u>	<u>2,207,882</u>
資產總計	<u>\$ 3,996,614</u>	<u>(\$ 471,796)</u>	<u>\$ 3,524,818</u>
負 債			
流動負債	\$ 521,165	\$ -	\$ 521,165
非流動負債	<u>46,800</u>	<u>-</u>	<u>46,800</u>
負債總計	<u>\$ 567,965</u>	<u>\$ -</u>	<u>\$ 567,965</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3,428,649</u>	<u>(\$ 471,796)</u>	<u>\$ 2,956,853</u>
權益總計	<u>\$ 3,426,649</u>	<u>(\$ 471,796)</u>	<u>\$ 2,956,853</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10 年度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收入	\$ 1,559,418	\$ -	\$ 1,559,418
營業成本	(1,221,093)	-	(1,221,09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576)	-	(4,576)
營業費用	(238,943)	-	(238,94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468)	471,796	220,328
所得稅費用	(88)	-	(88)
本年度（淨損）淨利	(156,750)	471,796	315,04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506)	-	(7,5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256)</u>	<u>\$ 471,796</u>	<u>\$ 307,540</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9 年度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收入	\$ 2,557,958	\$ -	\$ 2,557,958
營業成本	(1,912,373)	-	(1,912,373)
營業費用	(336,592)	-	(336,59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74	(471,796)	(398,522)
所得稅費用	(59,189)	-	(59,189)
本年度淨利（淨損）	323,078	(471,796)	(148,7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803	-	10,8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881</u>	<u>(\$ 471,796)</u>	<u>(\$ 137,915)</u>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分割

本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	\$ 4,9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9,711	74,6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10,000	200,000
	<u>\$ 830,142</u>	<u>\$ 279,62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2%
附買回債券	0.22%	0.25%~0.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15	\$ -
－基金受益憑證	30,830	14,946
	<u>\$ 40,145</u>	<u>\$ 14,94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u>\$ 29,053</u>	<u>\$ 28,84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667	\$ 45,412
減：備抵損失	(271)	(271)
	<u>\$ 22,396</u>	<u>\$ 45,141</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2,898	\$ 136,447
減：備抵損失	(3,242)	(5,027)
	<u>\$ 149,656</u>	<u>\$ 131,42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21	\$ -
減：備抵損失	-	-
	<u>\$ 9,721</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5,856</u>	<u>\$ 86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 他	<u>\$ 88</u>	<u>\$ 1,206</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45	\$ 3,601
減：備抵損失	(10,045)	(3,601)
	<u>\$ -</u>	<u>\$ -</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	14.30%	42.35%	57.31%	100%	
總帳面金額	\$ 148,719	\$ 12,426	\$ 817	\$ 657	\$ -	\$ 162,6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2)	(1,777)	(346)	(377)	-	(3,242)
攤銷後成本	<u>\$ 147,977</u>	<u>\$ 10,649</u>	<u>\$ 471</u>	<u>\$ 280</u>	<u>\$ -</u>	<u>\$ 159,3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75%	5.15%	24.32%	39.93%	100%	
總帳面金額	\$ 127,499	\$ 4,923	\$ 2,179	\$ 1,846	\$ -	\$ 136,4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07)	(253)	(530)	(737)	-	(5,027)
攤銷後成本	<u>\$ 123,992</u>	<u>\$ 4,670</u>	<u>\$ 1,649</u>	<u>\$ 1,109</u>	<u>\$ -</u>	<u>\$ 131,4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027	\$ 10,59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17	-
減：本年度重分類	(6,444)	(2,6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8)	-
減：分割事業影響數	-	(2,877)
年底餘額	<u>\$ 3,242</u>	<u>\$ 5,027</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601	\$ 907
加：本年度重分類	<u>6,444</u>	<u>2,694</u>
年底餘額	<u>\$ 10,045</u>	<u>\$ 3,601</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49,235	\$ 154,693
在 製 品	140,296	38,820
製 成 品	40,524	36,887
商品存貨	<u>757</u>	<u>21</u>
	<u>\$ 330,812</u>	<u>\$ 230,42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18,721	\$ 1,293,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62)	(3,717)
其 他	<u>29,717</u>	<u>21,741</u>
	<u>\$ 323,276</u>	<u>\$ 1,311,991</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去化及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971	\$ 128,834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94,951	93,814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0,665)	5,215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6,306	1,042,392
	1,158,563	1,270,255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0,665	-
	<u>\$ 1,199,228</u>	<u>\$ 2,270,25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0.12%	100%

子 公 司 名 稱	本 公 司 享 有 之 份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743	\$ 4,798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6,484	2,585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5,880)	(472,884)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23,952	31,236
	<u>\$ 190,299</u>	<u>(\$ 434,265)</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精密科技事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千附精密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900,004 仟元，相關交易已於 109 年 10 月辦理完竣。

分割之資產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
應收票據		303
應收帳款		111,304
其他應收款		199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 28,631 仟元之餘額)		265,582
預付款項		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340
使用權資產		62,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
負 債：		
合約負債	(	111,978)
應付帳款	(	176,135)
其他應付款	(	137,310)
租賃負債－流動	(	7,443)
其他流動負債	(	93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9,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5)
淨 資 產	\$	<u>900,00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601	\$ 324,526	\$ 73,265	\$ 76,100	\$ 18,186	\$ 890,678
增 添	-	6,959	931	1,967	1,857	11,714
處 分	-	-	(1,025)	(6,826)	-	(7,851)
重 分 類	-	18,465	3,200	(18,733)	(18,185)	(15,2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601</u>	<u>\$ 349,950</u>	<u>\$ 76,371</u>	<u>\$ 52,508</u>	<u>\$ 1,858</u>	<u>\$ 879,2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3,658	\$ 49,401	\$ 57,017	\$ -	\$ 250,076
處 分	-	-	(995)	(6,461)	-	(7,456)
折舊費用	-	14,550	6,647	3,985	-	25,182
重 分 類	-	-	-	(7,647)	-	(7,64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208</u>	<u>\$ 55,053</u>	<u>\$ 46,894</u>	<u>\$ -</u>	<u>\$ 260,1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601</u>	<u>\$ 191,742</u>	<u>\$ 21,318</u>	<u>\$ 5,614</u>	<u>\$ 1,858</u>	<u>\$ 619,13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6,604	\$ 1,045,365	\$ 873,058	\$ 362,650	\$ 8,784	\$ 2,716,461
增 添	-	8,111	64,695	19,455	10,300	102,561
處 分	-	-	(25,977)	(25,941)	-	(51,918)
重 分 類	-	2,061	34,915	4,650	(898)	40,72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28,003)	(42,518)	-	-	-	(70,521)
分割事業影響數	-	(688,493)	(873,426)	(284,714)	-	(1,846,6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8,601</u>	<u>\$ 324,526</u>	<u>\$ 73,265</u>	<u>\$ 76,100</u>	<u>\$ 18,186</u>	<u>\$ 890,6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66,209	\$ 610,493	\$ 206,278	\$ -	\$ 1,082,980
處 分	-	-	(25,168)	(24,151)	-	(49,319)
折舊費用	-	35,870	47,315	33,996	-	117,18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20,473)	-	-	-	(20,473)
分割事業影響數	-	(137,948)	(583,239)	(159,106)	-	(880,29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3,658</u>	<u>\$ 49,401</u>	<u>\$ 57,017</u>	<u>\$ -</u>	<u>\$ 250,07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98,601</u>	<u>\$ 180,868</u>	<u>\$ 23,864</u>	<u>\$ 19,083</u>	<u>\$ 18,186</u>	<u>\$ 640,6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1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1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u>	<u>\$ 5,638</u>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自 98 年 5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出租人得依據法令規定調整租賃給付。上述租賃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分割予千附精密公司。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927</u>	<u>\$ 4,85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41</u>	<u>\$ 22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768)</u>	<u>(\$ 11,7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2,1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1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90
折舊費用	<u>3,2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1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3,13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63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0,52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1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7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473</u>
折舊費用	<u>2,04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9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36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4,176</u>	<u>\$ 5,2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15,19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十五、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7,854
重 分 類	27,345
處 分	(7,4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7,990
重 分 類	7,647
處 分	(1,44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	---------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管理費用	7,990
	<u>\$ 7,990</u>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66,215	\$ 41,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一)	\$ 9,634	\$ 9,794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2,493	\$ 6,374
代付款	-	221
員工借支	154	24
	<u>\$ 12,647</u>	<u>\$ 6,619</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二)		
其他應收款	\$ 84,851	\$ 84,851
減：備抵呆帳	(84,851)	(84,851)
預付設備款	1,567	12,162
待過戶土地(三)	1,114	1,114
存出保證金	4,488	3,656
	<u>\$ 7,169</u>	<u>\$ 16,932</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4%～0.815%及 0.04%～1.04%。

(二)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

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本公司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淨額 84,851 仟元提列 100%備抵呆帳。

(三)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擴廠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100 年底大園新建廠區完成，作為廠務工程管件製造之生產基地。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原 1065-0015 地號分割出之 0488-0000、0484-0000 地號共 281.98 m²仍為農牧用地，保留供政府做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計 1,114 仟元。

十七、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73,642</u>	<u>\$ 153,77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426	\$ 6,0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913	45,434
應付員工酬勞	6,278	18,749
應付董監酬勞	-	4,000
應付休假給付	4,863	5,114
其 他	32,711	16,729
	<u>\$ 103,191</u>	<u>\$ 96,0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327</u>	<u>\$ 56</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	\$ 541
代收款	1,050	16,461
	<u>\$ 1,050</u>	<u>\$ 17,002</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5</u>	<u>\$ 1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42	\$ 71,0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49)	(24,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293</u>	<u>\$ 46,7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71,021	(\$ 24,231)	\$ 46,7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6	-	216
利息費用（收入）	<u>261</u>	(92)	<u>169</u>
認列於損益	<u>477</u>	(92)	<u>3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7)	(3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8)	-	(2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46</u>	-	<u>3,3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88</u>	(317)	<u>2,771</u>
雇主提撥	-	(627)	(627)
福利支付	(24,344)	<u>9,318</u>	(15,026)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50,242</u>	<u>(\$ 15,949)</u>	<u>\$ 34,293</u>
109 年 1 月 1 日	\$ 155,512	(\$ 22,131)	\$ 133,3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2	-	442
利息費用（收入）	<u>1,094</u>	(185)	<u>909</u>
認列於損益	<u>1,536</u>	(185)	<u>1,3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8)	(6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58	-	5,7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225)	-	(15,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67)	(688)	(10,155)
企業分割影響數	(13,968)	-	(13,968)
雇主提撥	-	(1,227)	(1,227)
福利支付	(62,592)	-	(62,5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71,021</u>	<u>(\$ 24,231)</u>	<u>\$ 46,7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58	\$ 718
推銷費用	15	182
管理費用	200	332
研發費用	12	119
	<u>\$ 385</u>	<u>\$ 1,3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10%	0.36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0%	2.5000%

死亡率係依據 2021 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317)	(\$ 3,411)
減少 0.5%	\$ 2,487	\$ 2,6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406	\$ 3,533
減少 0.5%	(\$ 2,266)	(\$ 3,3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3	\$ 1,2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8,193	118,193
已發行股本	\$ 1,181,925	\$ 1,181,9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68,062	\$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80,875	80,1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3,199	-
合併溢額	318,025	318,0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36,270	-
	<u>\$ 1,491,515</u>	<u>\$ 881,342</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35	\$ 28,953
特別盈餘公積	(\$ 527)	\$ 2,466
現金股利	\$ 295,481	\$ 295,48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409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千附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95,481 仟元發放現金，尚待預計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584)	(\$ 18,803)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8)	2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8)	219
年底餘額	(\$ 19,202)	(\$ 18,58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54	\$ 54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09	3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9	308
年底餘額	\$ 1,063	\$ 854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1,608	\$ 11,608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1,468	\$ 11,46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421,954	\$ 1,751,087
工程收入	1,137,464	806,871
	<u>\$ 1,559,418</u>	<u>\$ 2,557,95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59,377</u>	<u>\$ 131,420</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建造	<u>\$ 633,983</u>	<u>\$ 555,38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工程建造	<u>\$ 8,520</u> <u>85,646</u> <u>\$ 94,166</u>	<u>\$ 33,855</u> <u>172,827</u> <u>\$ 206,68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79</u>	<u>\$ 610</u>
附買回債券	<u>529</u>	<u>308</u>
其他	<u>22</u>	<u>11</u>
	<u>\$ 830</u>	<u>\$ 92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u>\$ 5,642</u>	<u>\$ 1,702</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	<u>360</u>	<u>1,505</u>
股利收入	<u>3,610</u>	<u>2,784</u>
其他	<u>20,796</u>	<u>28,908</u>
	<u>\$ 30,408</u>	<u>\$ 34,89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737	(\$ 564)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663	(17,859)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5)	1,90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08)	18,080
其他損失	-	(197)
	<u>(\$ 1,033)</u>	<u>\$ 1,36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6	\$ 3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69
	<u>\$ 176</u>	<u>\$ 1,4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82	\$ 117,181
投資性不動產	3,229	2,044
使用權資產	-	5,638
無形資產	7,990	-
	<u>\$ 36,401</u>	<u>\$ 124,8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98	\$ 97,537
營業費用	14,713	27,326
	<u>\$ 28,411</u>	<u>\$ 124,8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990	-
	<u>\$ 7,990</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108	\$ 19,058
確定福利計畫	385	1,351
	<u>11,493</u>	<u>20,40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六）	2,278	-
其他員工福利	<u>284,003</u>	<u>540,0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7,774</u>	<u>\$ 560,4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796	\$ 341,872
營業費用	<u>144,978</u>	<u>218,542</u>
	<u>\$ 297,774</u>	<u>\$ 560,4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7.10%
董監事酬勞	-%	0.96%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29,520	\$	-	-
董監事酬勞		-		-	4,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080	\$ 47,7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81)	(4,244)
	<u>8,399</u>	<u>43,46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751	15,728
以前年度調整	(16,062)	-
	<u>(8,311)</u>	<u>15,7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u>	<u>\$ 59,1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u>\$ 315,134</u>	<u>(\$ 89,5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027	(\$ 17,9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587	105
免稅所得	(145,006)	86,933
當期抵減之投資抵減	(3,777)	(5,69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06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81)</u>	<u>(4,2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u>	<u>\$ 59,18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5	(\$ 5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54</u>	<u>(2,0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09</u>	<u>(\$ 2,08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005</u>	<u>\$ 47,5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653	\$ 49	\$ -	\$ 702
海外投資	(7,727)	7,727	-	-
應付休假給付	1,145	(50)	-	1,0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15	-	9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4	124	-	2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100	(5,032)	-	20,068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936	(3,936)	-	-
備抵呆帳超限	18,840	912	-	19,7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57)	16,061	554	6,8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80	-	155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32)	565	-	133
	<u>\$ 34,882</u>	<u>\$ 17,335</u>	<u>\$ 709</u>	<u>\$ 52,9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	<u>\$ -</u>	<u>(\$ 9,024)</u>	<u>\$ -</u>	<u>(\$ 9,024)</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806	(\$ 153)	\$ -	\$ 653
海外投資	(7,210)	(517)	-	(7,727)
應付休假給付	1,198	(53)	-	1,1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14	(5,370)	-	1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844	(744)	-	25,10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3,936	-	3,936
備抵呆帳超限	18,793	47	-	18,8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67	(12,493)	(2,031)	(9,7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35	-	(55)	2,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1)	(381)	-	(432)
	<u>\$ 52,696</u>	<u>(\$ 15,728)</u>	<u>(\$ 2,086)</u>	<u>\$ 34,88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動力與公共設備之政府補助 39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上述政府補助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分割予千附精密公司 345 仟元。

109 年度認列收益 37 仟元。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淨損）	<u>\$ 315,046</u>	<u>(\$ 148,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淨損）	<u>\$ 315,046</u>	<u>(\$ 148,7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11	117,9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035</u>	<u>117,9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千附精密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9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經櫃買中心於 110 年 3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4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千附精密公司員工及千附公司員工認購，以 110 年 3 月 2 日為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66	28
本年度行使	(166)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3.7248	

於 110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 28 元。

千附精密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3月
股 數	166 仟股
限制轉讓期間	無 限 制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13.7248 元
執行價格	28 元
預期波動率	24.432%
存續期間	0.1205 年
無風險利率	0.4388%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78 仟元。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份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放棄認購千附精密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0.93%。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處分其對千附精密公司 20.8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0.93%下降為 70.1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15	\$ -	\$ -	\$ 9,315
基金受益憑證	30,830	-	-	30,830
	<u>\$ 40,145</u>	<u>\$ -</u>	<u>\$ -</u>	<u>\$ 40,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053	\$ 29,0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946	\$ -	\$ -	\$ 14,94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8,844	\$ 28,84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8,8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年底餘額	\$ 29,053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8,5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8
年底餘額	\$ 28,844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145	\$ 14,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27,493	468,052
存出保證金	4,488	3,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9,053	28,84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1,235	173,9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03	\$ 47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634	\$ 209,794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9,711	74,690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期存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惟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 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3,642	\$ -	\$ -	\$ -	\$ 373,642
其他應付款	27,593	-	-	-	27,593
	<u>\$ 410,235</u>	<u>\$ -</u>	<u>\$ -</u>	<u>\$ -</u>	<u>\$ 401,2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3,772	\$ -	\$ -	\$ -	\$ 153,772
其他應付款	20,190	-	-	-	20,190
	<u>\$ 173,962</u>	<u>\$ -</u>	<u>\$ -</u>	<u>\$ -</u>	<u>\$ 173,962</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003	\$ 8,763
— 未動用金額	<u>844,997</u>	<u>491,237</u>
	<u>\$ 850,000</u>	<u>\$ 5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22,914</u>	<u>\$ 3,456</u>
銷貨收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21</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8,567</u>	<u>\$ 15,504</u>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432</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9,721</u>	<u>\$ -</u>
其他應收款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8</u>	<u>\$ 923</u>
其他應收款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	\$ 61
其他應付款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327	\$ 5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份其他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無形資產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041	\$ 194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帳列 合約負債）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5,549	\$ 8,797
預付款項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5	\$ 37,308
預收租金（帳列 合約負債）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5
代 付 款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 221
代 收 款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 15,288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2	\$ 442
租金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4,970	\$ 1,260
勞務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9	\$ 615
其他營業收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4,089	\$ 2,116
租金支出（帳列 其他費用）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20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89	\$ 23,883
退職後福利	6,197	6,845
股份基礎給付	274	-
	<u>\$ 21,960</u>	<u>\$ 30,7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為業務所需之履約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u>\$ 9,634</u>	<u>\$ 9,79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業務之履約及工程保固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040,260 仟元。
- (二)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或保固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82,420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及廠房裝修等，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5,933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42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餘新台幣 2,510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三、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奧運賽事延後及各地政府禁止戶外運動，導致本公司製鞋機械設備方面營業收入下滑，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42	27.68	(美金：台幣)	\$	64,819		
人 民 幣		446	4.344	(人民幣：台幣)		1,938		
歐 元		149	31.32	(歐元：台幣)		4,651		
日 圓		29,991	0.2405	(日圓：台幣)		7,213		
						<u>\$ 78,62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3,596	27.68	(美金：台幣)	\$	<u>99,5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46	27.68	(美金：台幣)	\$	<u>34,49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30	28.48	(美金：台幣)	\$	49,268		
人 民 幣		967	4.377	(人民幣：台幣)		4,232		
歐 元		73	35.02	(歐元：台幣)		2,547		
日 圓		8,565	0.276	(日圓：台幣)		2,367		
						<u>\$ 58,41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3,294	28.48	(美金：台幣)	\$	<u>93,81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	28.48	(美金：台幣)	\$	<u>1,846</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608 仟元及利益 18,0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2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31,634	\$ 1,431,63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0.12.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0.12.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0.12.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0.12.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註 5：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對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3：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 1,789,543	\$ 38,487	\$ 38,487	\$ 38,487	\$ -	1.08	\$ 1,789,543	Y	N	N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789,543	340,000	-	-	-	-	1,789,54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0.12.31）1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0.12.31）5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0.12.31）50%為限。

註 4：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國內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74,000	\$ 19,275	0.02	\$ 19,275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	"	462,000	11,555	0.34	11,555		
					\$ 30,830		\$ 30,830		
	股票－上市上櫃 富邦金丙特	"	"	155,000	\$ 9,315	0.05	\$ 9,315		
	股票－非上市上櫃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703,905	\$ 21,303	9.45	\$ 21,303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750	1.21	7,75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上櫃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1,759	\$ 11,608	0.24	\$ 11,608		
	基金受益憑證－國內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9,000	\$ 9,705	0.01	\$ 9,705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	"	490,000	12,255	0.37	12,25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	"	88,000	3,580	0.04	3,580		
					\$ 25,540		\$ 25,54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u>股票－上市上櫃</u> 富邦金丙特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5,000	\$ 9,315	0.05	\$ 9,31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8,250	-	8,250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47,000	4,554	0.03	4,554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5,093	-	5,09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註2)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	2,381	0.01	2,381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3,965	0.01	3,965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000	1,650	0.04	1,650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490	1,895	-	1,895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2,288	-	2,288	
					<u>\$ 39,391</u>		<u>\$ 39,391</u>	
	<u>股票－興櫃</u>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1,001	\$ 9,980	0.28	\$ 9,980	
	<u>股票－非上市上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u>\$ -</u>		<u>\$ -</u>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 -	0.2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與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之方式，由受託人自行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註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數	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非關係人	48,900,000	\$ 1,042,392	-	\$ -	11,183,000	\$ 869,657	\$ 279,232	\$ -	\$ 223,146	37,717,000	\$ 986,306		

註：包括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等。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12 樓	商務中心營運及製鞋設備銷售	\$ 132,800	\$ 132,800	15,280,000	100	\$ 117,971	\$ 5,743	\$ 5,743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Visi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94,951	6,484	6,484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9 樓之 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0,665)	(45,880)	(45,880)	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8 號	精密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	377,170	489,000	37,717,000	70.12	986,306	256,439	223,952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8 號	精密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	23,516	-	242,909	0.45	6,352	256,439	148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Visi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83,400 (USD 3,013)	6,200 (USD 224)	6,200 (USD 224)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社區寶納大路 3 巷 11 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與承攬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83,400 (USD 3,013)	6,200 (USD 224)	6,200 (USD 224)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有 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 鞋設備、通風設 備及其零配件銷 售與承攬	\$ 60,48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6,200 (USD 224)	100	\$ 6,200 (USD 224) (二)-2	\$ 83,400 (USD 3,01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2,147,451 (USD 77,5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0.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7.68)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 公司	銷貨 進貨	\$ 22,914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9,721	6	\$ 4,576	
		432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4,180	7.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附表三
變動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明細表六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明細表十一
別彙總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1
	零用金				<u>380</u>
					<u>431</u>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110,000</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83,949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855 仟美元@27.68、91 仟歐元@31.32、446 仟人民幣@4.344、24,827 仟日幣@0.2405			<u>35,762</u>
					<u>719,711</u>
				\$	<u>830,142</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2,540
其他（註）	〃	<u>127</u>
		22,667
減：備抵呆帳		(<u>271</u>)
		<u>\$ 22,396</u>

註：個別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9,721
非關係人帳款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57,67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23,952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489
THIEN PHU CO., LTD.	"	17,02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CN—越南	"	9,600
其他（註）	"	24,161
		<u>152,898</u>
減：備抵呆帳		(3,242)
		<u>\$ 149,656</u>

註：個別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183,284	\$ 151,388
在 製 品		166,974	223,959
製 成 品		51,413	52,948
商品存貨		<u>849</u>	<u>757</u>
		402,520	<u>\$ 429,05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708</u>)	
		<u>\$ 330,812</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59,196
其他預付費用（註）					<u>7,019</u>
				\$	<u>66,215</u>

註：個別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減 損	損 失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3,905	\$	21,032		-	\$	271		-	\$	-	\$	-		2,703,905		9.45	\$	21,303	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360		7,812		-		-		-		62		-		854,360		1.21		7,750	〃
				\$	28,844			\$	271			\$	62	\$	-					\$	29,05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註 1）	確 定 福 利 精 算 損 益	累 機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註 2） 單 價（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80,000	\$ 128,834	-	\$ -	-	\$ 16,575	\$ 5,743	(\$ 31)	\$ -	15,280,000	100	\$ 117,971	7.72	\$ 117,971	權 益 法	無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	5,215	-	-	-	-	(45,880)	-	-	41,800,000	100	(40,665)	(0.97)	(40,665)	"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93,814	-	-	-	4,574	6,484	-	(773)	-	100	94,951	-	94,951	"	"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00	<u>1,042,392</u>	-	<u>5,504</u>	11,183,000	<u>280,693</u>	<u>223,952</u>	(<u>4,849</u>)	<u>-</u>	37,717,000	70.12	<u>986,306</u>	26.15	<u>986,306</u>	"	"
		<u>\$ 1,270,255</u>		<u>\$ 5,504</u>		<u>\$ 301,842</u>	<u>\$ 190,299</u>	(<u>\$ 4,880</u>)	(<u>\$ 773</u>)			<u>\$ 1,158,563</u>		<u>\$ 1,158,563</u>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帳款							
				貨	款	\$	43,169
					"		34,503
					"		22,538
					"		<u>273,432</u>
						\$	<u>373,642</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製造成本		期初原物料		\$	228,533
		本期進貨			330,512
		存貨盤虧		(	1,432)
		期末原物料		(	183,284)
		工程領料		(	164,775)
		原物料出售		(	5,500)
		其 他		(	82,873)
		報廢—原物料		(	5,680)
		本期耗料			115,501
		直接人工			40,360
		製造費用			141,576
		製造成本			297,437
		期初在製品			52,136
		本期進貨			262,424
		存貨盤虧		(	1,175)
		期末在製品		(	166,974)
		工程領料		(	61,272)
		其 他			67,670
		報廢—在製品		(	20,241)
		在製品出售		(	26,526)
		製成品成本			403,479
		期初製成品			46,522
		本期進貨			165
		存貨盤虧		(	1,097)
		其 他		(	429)
		報廢—製成品		(	1,335)
		工程領料		(	154,980)
		期末製成品		(	51,413)
		製造銷貨成本			240,912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99
		本期進貨			47,153
		其 他		(	251)
		期末存貨		(	849)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46,152

(接次頁)

(承 前 頁)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	他	(\$	369)
		出售原物料成本			5,500
		出售在製品成本			26,52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5,162)
存貨盤虧					3,704
存貨報廢					27,256
出售下腳收入				(	1,243)
					<u>323,276</u>
工程成本		本期投入材料			381,027
		本期投入外包			254,407
		本期投入人工			133,137
		本期投入費用			<u>129,246</u>
					<u>897,817</u>
					<u>\$ 1,221,093</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等)	\$ 23,183	\$ 86,113	\$ 20,617	\$ 129,913
運 費	3,183	83	3	3,269
水 電 費	-	13,100	-	13,100
保 險 費	2,521	8,061	2,046	12,628
折舊費用	188	14,074	451	14,713
研 究 費	-	-	5,767	5,767
佣金支出	2,412	-	-	2,412
其他費用(註)	12,936	38,051	1,437	52,424
	<u>\$ 44,423</u>	<u>\$ 159,482</u>	<u>\$ 30,321</u>	<u>\$ 234,226</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26,659	\$ 119,982	\$ 246,641	\$ 285,782	\$ 178,024	\$ 463,806
勞健保費用	13,385	12,110	25,495	27,563	17,158	44,721
退休金費用	5,572	5,921	11,493	11,988	8,421	20,409
董事酬金	-	340	340	-	3,230	3,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180</u>	<u>6,625</u>	<u>13,805</u>	<u>16,539</u>	<u>11,709</u>	<u>28,248</u>
	<u>\$ 152,796</u>	<u>\$ 144,978</u>	<u>\$ 297,774</u>	<u>\$ 341,872</u>	<u>\$ 218,542</u>	<u>\$ 560,414</u>
折舊費用	<u>\$ 13,698</u>	<u>\$ 14,713</u>	<u>\$ 28,411</u>	<u>\$ 97,537</u>	<u>\$ 27,326</u>	<u>\$ 124,863</u>
攤銷費用	<u>\$ -</u>	<u>\$ 7,990</u>	<u>\$ 7,990</u>	<u>\$ -</u>	<u>\$ -</u>	<u>\$ -</u>

註 1：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7 人及 7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2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10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420 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依照本公司員工調薪、獎金及紅利制度實施，年度終了時得依據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

(2) 每年營業獲利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員工酬勞，與員工一同分享經營成果。並於公司章程第 19 條明定，「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授權薪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章程第 19 條亦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